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02-27256423或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郵件：edu\_ace.2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46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原則及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各1份 (30810912\_1133046513\_1\_ATTACH1.pdf、  
30810912\_1133046513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甄選113學年度本局之參與行政訓練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」（下稱作業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育政策制訂及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，更符合學校教育環境現況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合格教師，如有意願於113學年度起至本局終身教育科參與行政訓練，請於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等相關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終身教育科楊家瑋股長 (edu\_ace.21@gov.taipei)。
- 三、訓練內容包含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美感教育相關業務、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、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及研習、臺北Education節目規劃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檢附「作業原則」及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各1份供



大理高中 1130314



\*NGAA1136002974\*

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  
2024/03/14 08:12:04

裝

訂

線

09